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300号

2022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郑立新	郑立忠	郑丽卿
_____	_____	
王国芳	蔡扬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燕飞	姜嘉善	潘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郑立忠	何婷婷	王玮华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7月2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三禾生物、股份公司、三禾股份	指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三禾生物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16.50 元人民币/股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禾生物
证券代码	836075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	功能性红曲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800,000
发行价格（元）	16.50
募集资金（元）	13,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立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380,000	6,270,000.00	现金

				一致行动人			
2	郑立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80,000	6,270,000.00	现金
3	郑丽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66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	13,200,000.00	-

1、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1) 上述3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且上述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郑立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股东、董事郑丽卿之弟、郑立忠之兄、王国芳之配偶；

本次发行对象郑立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股东、董事郑丽卿之弟、郑立新之弟、蔡扬芳之配偶；

本次发行对象郑丽卿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新、郑立忠之姐。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立新	380,000	285,000	285,000	0
2	郑立忠	380,000	285,000	285,000	0
3	郑丽卿	4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800,000	600,000	600,000	0

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郑立新、郑立忠、郑丽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对其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 75% 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账号：385781304169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立新	3,400,000	42.50%	2,550,000
2	郑立忠	3,400,000	42.50%	2,550,000
3	郑丽卿	400,000	5.00%	300,000
4	王国芳	400,000	5.00%	300,000
5	蔡扬芳	400,000	5.00%	30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6,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立新	3,780,000	42.95%	2,835,000
2	郑立忠	3,780,000	42.95%	2,835,000
3	郑丽卿	440,000	5.00%	330,000
4	王国芳	400,000	4.55%	300,000
5	蔡扬芳	400,000	4.55%	300,000
合计		8,800,000	100.00%	6,600,00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000	21.25%	1,890,000	21.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25.00%	2,200,000	25.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000,000	25.00%	2,20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63.75%	5,670,000	64.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5.00%	6,600,000	75.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6,000,000	75.00%	6,600,000	75.00%
	总股本	8,000,000	-	8,8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基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第000479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3,2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400,000.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会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功能性红曲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立新	董事	3,400,000	42.50%	3,780,000	42.95%
2	郑立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0	42.50%	3,780,000	42.95%
3	郑丽卿	董事	400,000	5.00%	440,000	5.00%
4	王国芳	董事	400,000	5.00%	400,000	4.55%
5	蔡扬芳	董事	400,000	5.00%	400,000	4.55%
	合计		8,000,000	100.00%	8,800,000	10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42	4.93

资产负债率	21.17%	38.23%	32.18%
-------	--------	--------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8）。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立新 郑立忠

2022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郑立新 郑立忠

2022年7月2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十) 其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